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5(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14 名成员

2013年7月18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办公室致意,并谨说明,乌拉圭将参加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和 11 月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14 年至 2016 年任期的竞选。

在这方面,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乌拉圭常驻代表团谨随函附上题为"竞选 2014 至 2016 年任期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文件(见附件),并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乌拉圭常驻代表团在上述文件中陈述了如果当选乌拉圭政府将作出的自愿 许诺和承诺。文件中还介绍了乌拉圭对人权理事会作出的贡献以及在 2009-2012 年期间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履行其承诺所开展的活动。

^{*} A/68/150。







2013 年 7 月 18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乌拉圭竞选 2014 至 2016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依照大会第60/251号决议所作自愿许诺和承诺

乌拉圭已根据下列准则和原则提出竞选2014年至2016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

已履行的承诺

- 1. 乌拉圭作为人权理事会最初的成员国,一直在理事会的机构建设、加强其任务规定和程序方面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这一新机构在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乌拉圭在该机构的工作和作用使它于 2009 年再次当选;因此担任该委员会成员共六年。
- 2. 乌拉圭是国际和美洲各项重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承认全球一级和美洲一级所有条约监督机构的管辖权。
- 3. 2005 年,乌拉圭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2007 年在美洲系统也发出同样邀请。乌拉圭已多次向专题程序发出邀请,并自 2009 年以来接待了六次访问。¹
- 4. 与该系统的国家级合作的又一个最具体例子是向不同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乌拉圭制定了在 2012 年提交所有逾期未交报告的目标,并最后提交了八份这类报告。² 政府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一个民间社会协商组织以及 2012 年 5 月成立的全国人权机构参与了起草工作。
- 5. 乌拉圭是世界上第一个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的国家,因此于 2013 年 4 月成为第一个被审议的国家。
- 6. 从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乌拉圭担任人权理事会主席。 劳拉•迪皮伊大使是该机构在 2006 年成立以来的第一位女主席。乌拉圭履行在这一责任时,主持了一系列举措,旨在加强普遍人权保护制度,并为此目的促进

2 13-40093 (C)

¹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2009年访问;2012年后续访问);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2010年);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2年);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2年学术访问)。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将于2013年9-10月间访问乌拉圭(已确认访问)。此外,乌拉圭还于2011年10月接待了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的访问,并接待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南美洲代表的多次访问。

² 向下列机构提交了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三份报告)、人权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乌拉圭最近提交的是2013 年初给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合作,并着重于更理性、客观和一视同仁地使用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以促进合作和加强国家能力。

- 7. 乌拉圭在担任理事会主席期间,努力逐渐加强理事会各机制同各国的联系,以促进同有关国家的对话和合作,同时考虑到需要倾听受害者、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并在必要时对此进行谴责。乌拉圭在担任主席期间,支持全球系统与其他机构——包括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人权观点的进一步整合和更好的协调。乌拉圭还对男女平等予以了更大重视,以支持全面实现妇女的人权,并增强其权能。
- 8. 此外,乌拉圭还推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全面参与理事会的议程,包括使用信通技术工具,使它们能够参与理事会各机构的活动但无需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以此确保小规模、资源不足和地理位置偏远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参与。
- 9. 乌拉圭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以及理事会主席期间,都推动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乌拉圭强调需要为该办事处提供更多的经常预算和非专用自愿捐助资源,使之能够更有效地执行每年分配给它的日益增多的任务,并能够提供更多的技术合作。乌拉圭去年给该办事处的自愿捐款增加了两倍。³ 高级专员在国际人权保护体系中发挥关键作用;多年来,这一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经验表明,须进一步予以加强。
- 10. 乌拉圭认为,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是加强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2009年,我国接受了收到的所有建议(总共88项)。
- 11. 乌拉圭还认为,须检查各国在普遍定期审查中所作承诺和收到建议的落实情况。没有一个遵守情况监测制度,各国的承诺可能成为纯粹的许诺,建议则成为未实现的期望。因此,乌拉圭于 2012 年 9 月提交了其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建议的执行情况中期报告。定期审议报告送交了巴拉圭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和常驻纽约代表团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以西班牙文和英文公布于外交部网站。
- 12. 自 1990 年代初以来,乌拉圭在纽约和日内瓦就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牵头进行谈判(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欧洲联盟协调)。由于这些决议,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了进展。通过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设立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两项具体任命: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此外还有人权理事会的具体任务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作用。

³ 在 2013 年初提供了 30 000 美元。

13-40093 (C)

今后的许诺和承诺

- 13. 乌拉圭订立了以下的目标:
- (a)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在2012年2月28日的签署仪式上签署):
- (b) 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实行一项全国看护制度,以此作为一个法律框架来指导一项关心社会最脆弱群体的全面政策,并倡导受看护者的自主权;
 - (c) 将营养不良和儿童死亡率降低至千年发展目标之下的2015年国家目标;
- (d)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以根据《巴黎原则》实现其"A"级地位,并进一步加强有关机构,以继续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 (e)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 议定书》启动防止酷刑机制(由国家人权机构负责);
- (f) 对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条约机构和专题特别程序所提建议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 (g) 增订国内法,将包括关于侵略罪在内的坎帕拉修正案纳入国内法,使之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一致;
- (h) 加强全国老年人机构,为此目的,执行第一个老龄化和老年问题全国计划,并在评估后执行第二个此类计划;
 - (i) 制定一项全国残疾人机会和权利平等计划;
 - (j) 在今后五年中消除贫困。

结束语

- 14. 乌拉圭无疑在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框架中一直在发挥积极、认真和建设性的作用。同样,在国家一级,乌拉圭是一个负责任、透明和致力于人权的国家。
- 15. 因此,乌拉圭期待在定于 2013 年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14/2016 年任期选举中,联合国会员国支持其竞选。

4 13-40093 (C)